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26 號

聲 請 人 柯丁貴

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